AUG052026_01B7203 ·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43490454 日期：2026年8月5日

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526，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

申请人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5)条、8 U.S.C. § 1153(b)(5)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。1 该第五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、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外国人。

2025年，USCIS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放弃了其申请。申请人基于对[已隐去]LLC（该NCE，关联于[已隐去]LLC，原名[已隐去]LLC）的所称投资提出申请。见8 C.F.R. § 103.2(b)(13)(i)、(15)。具体而言，[已隐去]向申请人发出了补件通知（RFE），但未收到回复。因此，USCIS以放弃为由否决了该申请。随后，申请人提交了两份独立的合并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，在两份动议文件中均声称她未收到该RFE。USCIS驳回了这两份合并动议。USCIS最新的动议决定，日期为2026年2月17日，现依据8 C.F.R. § 103.3提交至本办公室上诉。另见该法第203(b)(5)(P)(i)(III)条（规定USCIS“ 应提供机会，对…… ‘ 外国投资者申请移民身份 ’ 的申请中作出的任何裁定进行行政上诉审查 ”）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重新审查（de novo）。Matter of Christa's,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 (AAO 2015)。经重新审查，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。

一、法律

要符合EB-5移民分类资格，外国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已创造或将在两年内为至少10名合格雇员创造全职岗位。该法第203(b)(5)(A)(ii)条；8 C.F.R.

1 2022年3月15日，《2022年EB-5改革与诚信法》签署成为法律，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，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(b)(5)条，并新增了重要的诚信条款。见该法第203(b)(5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5)(2022)。

§ 204.6(j)(4)(i) (2018)。8 C.F.R. § 204.6(f)(2) (2018)规定，如果外国人在目标就业区投资，则“进行合格投资所需的资本金额……[向下调整为]五十万美元（$500,000）”，而非$1,000,000。此外，外国人必须提交“证据[表明其]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于新商业企业的合法取得资本。”8 C.F.R. § 204.6(j)。“资本”的监管定义规定，“直接或间接通过非法手段（如犯罪活动）取得的资产不得视为资本……”8 C.F.R. § 204.6(e)（定义“资本”）(2018)。

8 C.F.R. § 103.2(b)(13)(i)规定，如果外国人“未在要求日期前回复补件通知……该福利申请可因放弃而被简易否决……”如果外国人随后提交重新开案动议，则其必须提交证据表明基于放弃的否决存在错误，因为：

(i) 所要求的证据对资格问题不具实质性；

(ii) 所需的初始证据已随申请或申请提交，或对初始证据或额外信息或到场的请求已在规定期限内遵守；或

(iii) 对额外信息或到场的请求被发送至申请、申请或代理通知上所载地址以外的地址，或申请人或申请人在提交后、[USCIS]请求发出前以书面形式告知[USCIS]地址变更或代理变更，而该请求未发送至新地址。

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v)(2)。

二、分析

USCIS于2025年4月发出RFE，要求申请人提交额外证据，证明其所称投资系在目标就业区作出，且其主张的EB-5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取得。见8 C.F.R. § 204.6(e)（定义“资本”）、(f)(2)、(j)。这些是申请人必须证明以显示EB-5分类资格的要件。该RFE明确，提交回复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8日（如申请人居住在美国）或2025年7月19日（如她居住在美国境外）。该RFE援引8 C.F.R. § 103.2(b)(13)(i)，说明“如果您未在截止日期前回复，USCIS可能以放弃为由否决您的申请。”2025年8月8日，USCIS因未收到RFE回复而以放弃为由否决了该申请。USCIS随后驳回了两份合并动议。申请人对USCIS最新的动议决定提出上诉。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如其在两份合并动议中一样，声称她未收到该RFE。她坚持认为“她未能回复[原文如此]USCIS发出的RFE，是因为[她]未收到所称的RFE。”（原文强调）。在2025年10月的陈述中，申请人通过律师表示，她“未收到RFE很可能是邮寄或快递错误所致，完全超出她的控制。”

在其最新的动议决定以及最初的动议决定中，USCIS援引了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v)(2)(i)-(iii)项下的要求，即外国人在质疑基于放弃的否决时必须满足这些要求。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未涉及这些要求。具体而言，她未主张，且记录也未证明，RFE中所要求的证据对EB-5分类资格不具实质性、所要求的证据已及时提交，或RFE被发送至错误地址。

事实上，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，她声称该证据系对RFE的回复。这支持了所要求证据对资格具有实质性的认定。见8 C.F.R. § 204.6(e)（定义“资本”）、(f)(2)、(j)。此外，申请人承认她在规定期限内未回复RFE，坚持未收到RFE。最后，该RFE被妥善寄送至申请人的最后已知地址（该地址列于申请上）以及随附的表格G-28（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）上所载的律师地址。重要的是，在2025年10月的陈述中，申请人通过律师承认，RFE所发送至的地址“有效、可用且能够接收USCIS发出的通知”。因此，由于申请人未涉及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v)(2)(i)-(iii)项下的要求，她未能证明USCIS基于放弃的否决或其最新的动议决定存在错误。

三、结论

尽管申请人坚持她未收到RFE，但根据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v)(2)，她必须提交证据表明USCIS因放弃而作出的否决决定存在错误。在此，她未作出此类证明。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

通知：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。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。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v)。未合法居留、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，可能因签发表格I-862（出庭通知）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。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，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。